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與學術單位主管

### 第五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整

地點: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劉紀萱

#### 一、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略)

(二) 各與會人員報告:(略)

(三) 上次會議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四)

項次	討論及決議事項	交辦事項	執行報告	裁示	裁示	執行報告	裁示
8.	研擬以免學、雜費或住宿費方式設立清寒獎學金,吸引清寒優秀學生就讀本校。	1.擬請學務處卓辦。	目前本校已依相關規定實施十餘項學生就學獎補助措施以協助清寒學生就學,本學期迄今計有 8,774 人辦理,金額共 76,848,166	1.邀請學務長及業務承辦同仁於第 4 次座談會(4/28)列席專案報告「吸引優秀、清寒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執行情形: (1)為吸引優秀、清寒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第一年已發	1.請學務處參考 94 年教育學院所擬之「吸引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辦法(草案)並儘速研擬新的	學務長及生輔組林組長於 95 年 5 月 8 日面陳校長有關「吸引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辦法,經校長裁示「不續辦」	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奉校長指示「不續辦」,為求手續完備,請學務處提修正辦法,送交下次行政會議審議後,自 95 年度入學新生起,正式中止辦理。

項次	討論及決議事項	交辦事項	執行報告	裁示	裁示	執行報告	裁示
			元，是否另行設立清寒獎學金？將審慎研議。	<p>放之金額及未來三年預估發放的獎學金金額。</p> <p>(2) 該獎學金辦法執行一年的得失並提出解套方法的具體建議。</p> <p>(3) 教育部撥給本校之獎助學金，其中可供大學部使用的金額。</p> <p>2. 請學務處於一星期內提供上列資料送各學院院長參考。</p>	「吸引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辦法，俾利作為 95 年度招生之宣導。		

## 二、討論及決議事項

No	交辦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請提具體辦法)
1	6月1日(下周四)大師李遠哲到校演講，請廣為宣傳，動員學生參與聽講，俾使座無虛席，不辜負此一盛會。	學務處	
2	請各系所提供資料，由校友服務組追蹤畢業校友就業狀況，再回報系所參考，作為日後系所發展或整併之參考。	各系所 校友服務組	
3	請院長召開院務會議，商討規劃發展一系多所發展方式。	各學院	
4	每次座談會議，請各學院院長向校長作院務報告，依序以教育學院為首、文學院次之，餘依次為理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運休學院，每學院以15分鐘為限。	各學院	

###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人：教育學院晏院長

各學院所提之中長期計畫，建議可重新思考本校未來的願景，整體考量全校的組織架構、經費、人事及課程等，經由行政及學術單位共同討論達成共識後重作規劃，或將現有 94-98 的五年計畫修正為 95-98 新的四年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現有 94~98 五年計畫電子檔業已傳送各學院，如計畫修正為 95~98 新的四年計畫，請各學院研討修改後再提會討論。

### 四、散會（10 時 35 分）